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2 年度橋藝 A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目的：研習最新的國際橋藝規則，提升國內橋藝裁判水準。辦理裁判晉級檢定，儲備本會橋藝裁判人才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舉辦日期：112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至 6 月 25 日(星期日)以及 7 月 1 日(星期六)，共計五天。
主辦單位保留延期、停止辦理或更改為線上課程之權利
- 五、舉辦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 六、報名資格：年滿 18 歲以上，參與者請著整齊服裝
 - (一) 檢定組：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場次認定，由本會辦理之。
 - (二) 增能進修組：已取得體總登記在案之 A、B、C 級裁判資格者。
 - (三) 其他：申請裁判資格之相關規定，詳見附件一。
- 七、報名手續：
 - (一) 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報名人數上限 40 人，報名人數需達 5 人，方可開課。
 - (二) 收件地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聯絡人：林千雅
聯絡電話：02-2772-4583，電子郵件：ctcba886@gmail.com
請務必詳填報名表，隨信附上照片電子檔，如兩日內未收到回信，請務必來電確認。
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訓練相關用途使用。
 - (三) 代辦費：
 1. 檢定組：每人新台幣 2,000 元整。請接獲報名成功通知後，將報名費轉帳或匯繳至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100-12-06707-6，或親至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亦可。檢定費包含學員伙食費、講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費、行政費、試卷印刷費、保險費等。
 2. 增能進修組：每人每堂課新台幣 250 元整，或每人每天新台幣 500 元整。費用含學員伙食費、講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費、行政費、保險等。
註：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

款。本活動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並依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事後財務收支公開徵信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 證書費：

1. 每人新台幣 300 元，考試合格且實習完畢者，經向主管機關核備後由秘書處通知繳費後，憑繳費收據換證。
2. 如持有體總登記在案之裁判證，需補發、換證及展延，證書費每張 300 元。展延需符合【每年至少六小時，四年上滿四十八小時】增能進修課程規定，方可展延。

八、授課講師簡介：如附件二。

九、課程內容簡介：如附件三。

十、附則：

- (一)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
- (二) 檢定組全程參加本次講習、考試合格且實習完畢者（如附件四），依級別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裁判證，並向體育署核備登記。
- (三) 依照「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即體總登錄有案且持有裁判證者，如需展延每年須至少參加六小時增能進修課程，四年需累計達到四十八小時方可申請展延。如增能進修時數四年未達四十八小時，原持有之裁判證即失去效用，不得擔任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及國際賽事裁判。故為使裁判證持續有效需每年參加增能進修課程。
- (四)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
- (五)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請自備整齊服裝，以利實務演練。
- (六) 學員住宿交通自理。本會供應每日午餐、茶點。
- (七) 本辦法經本會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附件一

申請裁判資格之相關規定

- 一、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附件一第二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三、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研習時數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 各級裁判講習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除由本會妥善保存外，並將函送體總備查後由體總製做裁判證書。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裁判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裁判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六) 裁判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1. 謹守專業倫理，發揮運動競賽及運動教育之價值。
 2. 秉持專業、公正、公平及熱誠，使運動競賽之賽程或比賽順利進行。
 3. 熟悉裁判技術內容及比賽規則，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4. 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 (七) 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後函報體總備查，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1.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2.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五點規定情形之一。
 3.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
 4.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附件二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2 年度橋藝 A 級裁判講習會 講師簡介

姓名	簡歷	現職
待聘		

附件三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2 年度橋藝 A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時間：112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至 6 月 25 日(星期日)

以及 7 月 1 日(星期六)。

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備註
第一天 6/22 (四)	09:30 - 09:50	報到		
	10:00 - 10:50	國家體育政策	待聘	*國家體育政策
	11:00 - 11:50	專項外語	待聘	*專項裁判術語
	12:00 - 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 - 17:50	專項運動規則 1	待聘	*專項運動規則
第二天 6/23 (五)	09:00 - 10:50	賽制介紹及規劃	待聘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11:00 - 11:50	性別平等教育	待聘	*性別平等教育
	12:00 - 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 - 13:50	裁判職責與素養	待聘	*裁判職責與素養
	14:00 - 14:50	裁判倫理	待聘	*裁判倫理
	15:00 - 15:50	裁判心理學	待聘	*裁判心理學
16:00 - 18:50	違規處理方式 1	待聘	*專項運動規則	
第三天 6/24 (六)	09:00 - 10:50	平板&程式使用	待聘	*專項運動記錄方法
	11:00 - 11:50	專項運動規則 2	待聘	*專項運動規則
	12:00 - 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 - 14:50	實際演練(模擬演練)	待聘	*專項裁判實務
	15:00 - 17:50	違規處理方式 2	待聘	*專項運動規則
第四天 6/25 (日)	10:00 - 11:50	專項運動規則 3	待聘	*專項運動規則
	12:00 - 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 - 18:50	判例分享 1	待聘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第五天 7/1 (六)	09:00 - 11:50	違規處理方式 3	待聘	*專項運動規則
	12:00 - 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 - 17:50	判例分享 2	待聘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註一：承辦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先後順序的權利。

註二：每節課程均為一小時，包含講課(或實作)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註三：如遇颱風警報，請依當地政府宣佈停止上班為準，當日休課一天，另行通知補課期。

附件四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2 年度橋藝裁判實習內容

一、依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二、實習規則及內容：

(一) 檢定組全程參加本次講習且考試合格者方可實習。

(C 級合格分數為 70 分，B 級為 80 分，A 級為 85 分)

(二) 實習累計期限為本次講習結束後一年內，未實習完畢者不核發裁判證。

(三) 實習時數需滿 24 小時。包含權分賽、選拔賽實習滿 16 小時以及其他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指定之比賽實習滿 8 小時。

(四) 各比賽實習完畢後，填寫實習證明並交至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

(五) 實習時數符合規定後始得領證。

三、權分賽及選拔賽比賽時間：以下為近期暫定之比賽時間。

112 年度：

(一) 植鑑盃橋士/公開組 7/7 - 7/9

(二) 中曾盃橋士/公開組 9/8 - 9/10

(三) 中華盃各組初賽

(四) 中華盃各組及青年國手決賽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12 年度橋藝 A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增能進修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橋藝 經歷				
一、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一項即可。學員姓名必須以身份證為準，不得以簡體、類似字、草字等書寫。如有改名、冠夫姓等，則需至戶政事務所申請證明文件。 二、「橋會職務」，如理事長、秘書長、總幹事、總教練、教練、助教、志工…，亦可填「無」。 三、「現任職務」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如公職、軍職、工、農、商、電腦資訊、教育學術、營建裝潢等。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橋藝有關業務，可填橋藝教練、助教、橋藝志工等等。 四、橋藝活動經歷，可填寫學橋牌之歷程、牌齡、參加過的橋藝活動記錄、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橋牌經歷。				